

股票代码：000620

股票简称：新华联

公告编号：2016-047

##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关于核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827号）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7,200,424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孙羽、彭麟茜

电话：010-80559199

传真：010-80559190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8层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童星、徐思远、宋琪

电话：010-57631166

传真：010-88092033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9 日